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6335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食品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7 月 19 日在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○○診所查獲系爭食品未依規定標示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，且標示之品名（○○）與行政院衛生署配方審查結果表產品之品名（○○錠）不符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8 月 9 日 14 時訪談受訴願人之代表人委託之○○○，並當場製作談話筆錄後，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2 款（處

分書之處分理由及適用法條欄誤繕為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，爰分別依同法第 29 條第項第 3 款規定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0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8390800 號函更正為

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爰分別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）規定，以 94 年 8 月 29 日北市

衛藥食字第 09436335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94 年 11 月 5 日前連同庫存品依規定改正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9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8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標示，係指於下列物品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、圖畫或記號：一、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、包裝或說明書。

二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之本身或外表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一、品名。……四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

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……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……三、標示違反第 17 條、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

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；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……二、違反第 11 條第 8 款……第 17 條第 1 項……規定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  
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提供○○，供○○診所內部員工試用，並無實質販售行為，且○○診所並未陳列於公開販售之陳列架上。因為是試用品，故僅標示成分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銷售之系爭「○○」食品，未標示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，且品名與衛生署配方審查結果表不符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「○○」食品外包裝、○○診所藥品進貨統計表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19 日抽驗物品送驗單、94 年 8 月 9 日之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

之代表人委託之○○○所作談話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其違章事實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並未公開販售，為供○○診所員工試用之試用品云云。查系爭產品為 1000 顆容量之包裝，外盒亦未標示試用品字樣；且依卷附本市○○診所 9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30 日藥品進貨統計表及由訴願人開立之出貨單、統一發票可知，○○診所確有自訴願人處購買○○包裝之交易行為，訴願人執上開理由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94 年 11 月 5 日前連同庫存品依規定改正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湯德宗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6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